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DGP370100202102000029



招 标 人：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5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报价文件编制.....	15
四、报价文件递交.....	20
五、公开报价.....	21
六、合同签订.....	27
七、成交服务费.....	28
八、处罚、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31
十、解释权.....	31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附 件.....	42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共 100 分）.....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 50 号

联系方式：芦主任 0531-8131317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23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202102000029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2021CGHW01Z501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麻醉设备	1 宗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	135



B	深部静脉 血栓防治 仪	1 宗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12
---	-------------------	-----	---	----

注: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人在多标包均为第一名, 依据标包顺序中标, 投标人放弃标包, 顺延第二名, 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0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注: 因本项目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 如本项目发布澄清、变更信息, 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单位。备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应参加该项目。

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 凡有意投标者需在招标公告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开、评标技术服务电话: 13306426582、15335322953 ; 政采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4. 售价: 0 元/份。

四、公告期限: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
2	招标人	招标人：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芦主任 电 话：15621865880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文文 电话：0531-88809762-8023 电子邮件：SDDL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A包：135 万元；B包：12 万元；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0%，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到期后，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 2 年，投标人可竞报最长质保期。



10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自报最短交付期。
11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一份 (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14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可提前上传, 到开标截止时间系统将关闭上传端口, 导致无法上传, 无法参与投标)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提交时限: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9: 00-09: 3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1) 纸质版: 疫情期间实行无接触方式疫情期间实行无接触方式开标, 请各位供应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一楼西门门口; 2) 电子版: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站前街 9 号)
1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8)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9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签字”处, 分别签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
2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与修改	时间: 2021 年 02 月 04 日中午 12: 00 前(北京时间) 方式: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SDDL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赵文文;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中标单位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A包核心产品:麻醉呼吸机 B包核心产品:无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技术} / \text{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采加分: $\text{加分} = \text{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text{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技术} / \text{技术}$
--	---



	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
--	--



		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残疾人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7	其他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可提前上传，到开标截止时间系统将关闭上传端口，导致无法上传，无法参与投标）试运行阶段，在开标时提供三份（一正二副）密封的纸质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作为归档使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正常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不再开启，评审结束后归档。如遇到网络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开启纸质文件继续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



		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开标时投标单位须用 CA 锁解密网上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与书面投标文件报价（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	--	---

注:

- 1、招标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 3、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 4、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山东省政府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设备;

3.1.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5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1.6 本采购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 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2 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的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采购文件答疑、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 2021 年 02 月 04 日中午 12:00 前(北京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报价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9.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 8)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3 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9.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配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3)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4)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件);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 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 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 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 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除人为因素损



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9.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9.6.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

9.6.2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外贸进口清关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不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费。

10.2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3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三份报价文件,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1.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报价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 报价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6.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3) 开标时投标单位解密网上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与书面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4) 开标前一小时内, 投标人即可进行签到。投标人界面显示签到按钮, 插入 CA 数字证书后进行电子签到。签到成功, 签到按钮变为撤销签到。

(5) 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 若签到家数大于三家, 则系统自动发起解密申请, 此时投标人自动收到解密消息通知,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界面点击“解密”按钮, 插入上传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代理端会展示申请解密家数及解密成功家数信息。

注: 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 提交解密申请,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唱标解密完成后, 可点击“在线唱标”按钮, 代理可在此查看投标人、投标总报等信息, 进行唱标。

(7) 结束

点击“唱标单”后, 投标人自动进入到确认开标信息界面, 投标人确认报价后, 开标自动结束。

注: 在评审结束前, 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报价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 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评审期间, 请报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 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1-67880116、

15621883321。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标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投标报价超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 地址) 一致的,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4.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将被拒绝, 若中标, 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 采用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 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 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



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 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 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后双方应在中标公示 10 个工作日



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与律师见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 299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执行市场调节价, 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2.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4. 质疑

34.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4.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纸质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8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项。

A包: 麻醉设备

(1) 麻醉呼吸机(核心产品) 数量: 4台

一、技术参数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内置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非悬挂屏),可显示 ≥ 3 道波形。

2、配备全电子气体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总流量,实现新鲜气体快速精准输送。

3、配备麻醉机原厂生产七氟醚挥发罐,通过CE认证或FDA认证。

4、一体化旋转回路,可134度高温高压消毒。

5、配备麻醉气体分析监测功能,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模块化,支持热插拔,可与现有同品牌监护仪通用。

6、配备整体回路加热功能,避免术中冷凝水。

7、标配环图监测,支持压力-容量环(P-V环)和流量-容量(F-V环)监测,帮助设置合理的通气参数。

8、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限制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手动通气、电子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

9、配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功能,具备安全低微流量手术需求。

10、配备肺保护工具:专业PEEP递增法肺复张工具,评估术后肺复张效果。

11、配备CO₂旁路功能,便于术中更换钠石灰;提供辅助供氧出口。

二、主要参数:

1、适用于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且亮度可调。

2、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3、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比、气道压(风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呼吸环(P-V, P-F)、ETCO₂和BIS监测等。



- 4、二氧化碳吸收罐 $\geq 1.2\text{L}$ 。
- 5、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独立报警灯显示。
- 6、配备三个抽屉便于储物。

三、功能要求:

- 1、能够完成院内麻醉手术需要，可完成婴幼儿、儿童及成人手术。
- 2、升级手术麻醉系统，统一操作、管理、报警界面。
- 3、免费拓展连接 CIS、PACS、LIS。

(2) 麻醉监护仪 数量: 3 台

一、监护仪结构:

-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
- 2、 ≥ 12 吋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支持多点触摸操作，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3、采用无风扇设计，整机使用年限 ≥ 8 年

二、监测参数:

- #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支持3/5/6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 # 3、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4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4、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5、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6、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 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8、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9、标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 10、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11、支持 ≥ 4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12、支持升级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
- 13、支持升级BIS监测模块,提供 ≥ 4 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 14、支持升级肌松监测模块,要求三轴加速度;
- 15、具有专业的围术期辅助应用,能够优化诱导期、维持期和复苏期的工作流程,提供脱机评分工具;
- 16、支持升级ScvO₂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 17、支持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 1、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 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4、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 5、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6、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7、具有昏迷评分;具有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 双通道注射泵 数量: 9 台

-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2、防护类型:CF I、IP34;
- 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4、压力报警阈值 ≥ 5 档可调,最低75mmHg;
- 5、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
- 6、注射精度 $\leq \pm 2\%$
- 7、在线滴定功能:具有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8、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 9、快推“bolus”:0.1-19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10、KV0: 0.1-5ml/h, 递增 0.1ml/h;
- # 11、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
- 12、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 13、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
- 14、具备导航指引功能, 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 15、具有 ≥ 4 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 16、具有联机功能: 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 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 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17、双通道注射时, 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5ml/h, 可升级至 ≥ 6 小时@5ml/h;
- 18、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 注射泵 数量: 9 台

- 1、用途: 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2、安全防护可靠, 防护类型: CF I、IP34;
- # 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4、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
- 5、在线滴定功能: 具备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6、速率范围: 0.1-1450ml/h, 递增: 0.1ml (0.1-999.9ml/h);
- 7、快推 “bolus”: 0.1-1450ml/h;
- 8、KV0: 0.5ml/h;
- 9、主机自带提手;
- 10、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 可升级至 ≥ 12 小时@5ml/h;
- 11、可加装无线模块, 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5) 内镜储存柜（双门）

设备名称:	内镜储存柜（双门）	
设备数:	1	
设备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清洁消毒后的软式内镜的保管和存放，容量：可存放内镜≥10 条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规格:	双门柜外框，参考宽度 1100-1200（mm）
2	配置:	顶灯（1-3 个）、消毒及控制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内胆 2 个，由高分子（PMMA+ABS）符合材料吸塑一次成型，专用透明 PMMA 三件套内镜挂件（10 组）、挂镜方式垂直挂镜方式
3	额定电压:	AC220±20V
4	额定频率:	50±1Hz
5	紫外线强度:	≥19mv/cm²



B包: 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 数量 6 台

一、设备用途

通过促进下肢静脉血液回流以减少静脉血栓发生的几率

二、主要性能

- # 1、主机 ≥ 72 小时不间断持续使用, 超静音;
- 2、一键启动, 内置传感器, 实时监控调节工作压力;
- 3、主机配备声、光双重报警系统;
- 4、仪器在断电后, 能自动排出压力套内的空气;
- 5、压力范围: 50-60mmHg 可调;
- 6、循环时间: $\leq 60S$;
- 7、压力气囊: ≥ 4 腔压力气囊, 由远端到近端序贯加压;
- 8、要求连接管与压力套接口同时用颜色和数字对应;
- 9、压力套包括足腿套/小腿套/膝腿套三种以上型号规格可供临床选择;
- 10、可复用型压力套和单人专用型压力套可供临床选择, 单人专用型压力套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配备床边挂钩便于使用;
- 12、电压/功率/频率: 220V/50VA/50Hz;

三、其他要求

- 1、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如现场无法完成设备维修则提供同型号备用机, 承诺设备维修期不超过 7 日;
- 2、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提供有偿服务不同类型的报价。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
评审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
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
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报价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顺利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扣款事项后____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三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 我 单 位 本 次 招 投 标 活 动 授 权 代 理 人 , 全 权 办 理 此 次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
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 关系		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职 务	
注册资本		职工 总数		平均工人 技术等级		电话		传 真	
成立/或 注册日期			主 营			兼 营			
注册资金			固定 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 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 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说明: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元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年度	完成金额 (元)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果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三)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21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A、B、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8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进行评审,主要技术条款及一般技术条款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主要技术条款(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一般技术条款(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本项不得分。
3	交货期及货物安装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所报最短交货期、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详细可行、交货期短、时间安排合理得6分;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较详细、交货期较短、时间安排较合理得3分;未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或不合理、交货期较长、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0分。
4	培训方案(4分)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培训方案不够



		完整、具体, 培训方式单一, 实用性、可行性交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得 0 分。
	服务情况(16 分)	1、整机质保期在两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u>维护维保服务承诺</u>、<u>技术力量</u>、<u>主要零配件供应情况</u>)每项内容得 4 分, 满分 12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弱势项的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 分值减完为止, 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3	业绩情况(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两项缺一不可)

注: 1. 评分标准中, 近三年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今。

2. 为方便专家评标, 技术偏离表中关键参数和重要参数除体现响应情况外, 还须注明该参数出处的具体位置并做显著标记, 若由于投标人标书制作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核验相关技术要求有困难而进行减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